

北京阳光杰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

交易标的为软件或技术服务。具体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 GNT 和 GNTI 采购软件 9,365,707.59 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 GNT 和 GNTI 提供软件售前及安装培训等技术服务 13,010,788.09 元。该交易为与关联公司 GNT 和 GNTI 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沈亚玮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54.218%，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美国 GNT 和 GNTI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沈以平，沈以平为沈亚玮的妹妹。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沈亚玮女士回避表决。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确认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GNT INTERNATIONAL , INC	2901 WILCREST DR, SUITE 435 HOUSTON ,TX 77042 USA	有限责任	沈以平
General New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Inc	2110 WILCREST DR. , APT. 129 HOUSTEN, TX 77042 USA	有限责任	沈以平

(二)关联关系

沈亚玮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GNT、GNTI 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沈以平，沈以平为沈亚玮的妹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公司 GNT 和 GNTI 之间因采购软件、接受或提供技术服务等而形成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协议或者订单、出货单等文件支持。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经营交易均为交易各方自愿进行，定价原则为：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定价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确定公平、合理的价格。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是一种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由于公司关联方 GNT、GNTI 拥有公司所销售的国外知名油气勘探软件在中国地区的独家代理权，同时关联方 GNT、GNTI 在国内没有与销售软件相配套的前期安装培训和售后支持维护体系。鉴于此，公司通过与 GNT、GNTI 签订总服务协议，约定公司从 GNT、GNTI 采购其拥有在中国地区独家代理权的国外知名油气勘探软件在国内销售；同时关联方 GNT、GNTI 会根据国内客户需要以美元为计价单位在国内与客户独立签订软件销售合同，并将合同中涉及到的售前宣传、安装培训和售后支持维护服务委托给公司执行。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正常的经营行为，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属双方业务发展所需，可实现彼此资源优势互补，降低双方的交易成本，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有利于关联双方在业务中互相配合、

相互协作，实现资源优势互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阳光杰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阳光杰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阳光杰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7日